

国家开发银行关于开展 2023 年 11 月第二次 国开债做市支持操作需求申报的通知

各市场成员：

根据《中国人民银行金融市场司关于同意开展国开债做市支持操作的批复》（银市场〔2019〕144号）、《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债券交易管理办法》（中国人民银行令〔2000〕第2号发布）、《银行间债券市场债券登记托管结算管理办法》（中国人民银行令〔2009〕第1号发布）等有关规定，我行拟定于2023年11月8日通过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做市支持操作平台开展国开债做市支持操作。

国开债做市支持操作参与机构应为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开展做市业务的机构，且为国家开发银行2023年度人民币金融债券承销做市团成员（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

需求申报有关事宜通知如下：

- | | |
|---------------|--|
| 一、申报时间： | 2023年11月6日 9:00-17:00
2023年11月7日 9:00-11:00 |
| 二、申报券种： | 已在银行间债券市场
公开上市流通的债券 |
| 三、定价方式： | 单一价格（荷兰式） |
| 四、公告日： | 拟定于2023年11月7日 |
| 五、操作券种、方向及规模： | 根据机构申报情况 |

于公告日确认

六、招标日： 拟定于 2023 年 11 月 8 日

七、招标时间： 拟定于 10:00—11:00

(其他信息以国开债做市支持操作通知为准)

2023 年 11 月 3 日

